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ZHUHAI ZHUMIAN GROUP Co., Ltd

● 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珠免集团,股票证券代码"600185"保持不变

● 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登记或备案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EE REAL ESTATE Co.,Ltd	ZHUHAI ZHUMIAN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格力地产	珠免集团
证券代码	600185(不变)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拟变更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登记或备案的结果为准。

二、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理由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已实施完成,成功置入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51%股权,并置出非珠海区域共5家房地产子公司100%股权。珠海免税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战略定位变更为以免税业务为核心,围绕大消费产业链建立运营、投资的企业集团。为准确体现公司战略转型规划,突出主业属性并延续品牌价值,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战略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具体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REE REAL ESTATE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HUHAI ZHUMIAN GROUP Co., Ltd
2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为准):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范围为准): 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备案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登记或备案的结果为准。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有权机关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和协议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做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09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20亿元(含14.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以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如涉及)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投资者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200人。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挂牌转让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6.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混合。本次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决定。

7. 债券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决定。

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0. 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11.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事宜、是否分期发行及具体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它事项;

9.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已实施完成,成功置入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51%股权,并置出非珠海区域共5家房地产子公司100%股权。珠海免税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战略定位变更为以免税业务为核心,围绕大消费产业链建立运营、投资的企业集团。为准确体现公司战略转型规划,突出主业属性并延续品牌价值,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登记或备案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11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

至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挂牌转让安排	√
2.06	债券期限	√
2.07	债券担保	√
2.0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还本付息方式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25/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0756-8711253

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系人:施慧、杨欣悦

3. 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挂牌转让安排			
2.06	债券期限			
2.07	债券担保			
2.08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还本付息方式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202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1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7,33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通过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玖思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7,38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7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78%,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和比例较前期有所下降。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海投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将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的公司合计152,0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临2024-015、临2024-020)。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	15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14日
持股数量	847,339,780股
持股比例	44.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2%

本次解除质押后,海投公司剩余被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6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31.6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2%。上述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海投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10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39,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2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60	2.07	经营需要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4,0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2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5	3.40	经营需要
合计	/	103,000,000	/	/	/	/	/	12.15	5.47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7,339,780	44.95	268,000,000	371,000,000	43.78	19.68	0	0	0	0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43,800	0.002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47,383,580	44.95	268,000,000	371,000,000	43.78	19.68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7,339,780股,持股比例为44.9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78%,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是海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投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海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位,实际出席监事5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经监事会审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8,908,796.4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065,639.97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53,956,881.99元。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86,656,0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66,560.0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1.9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4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8,908,796.4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065,639.97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53,956,881.99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86,656,0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66,560.02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1.9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66,560.02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08,796.41	-2,675,496.82	-86,499,792.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3,956,881.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866,560.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422,164.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866,560.02		
现金分红比例(%)[注]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本项指标的计算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因公司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负,故不适用此项指标。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08,796.41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866,560.02元,分红比例低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及不动产运营业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59.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0.88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良好,但公司正处于医学在线教育行业细分领域市场竞争的关键阶段,为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客户粘性,公司仍需强化AI技术赋能教育的研发投入。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医学在线教育核心产品市场竞争持续,公司坚持以AI技术为驱动,对内提升生产效率、对外布局AI应用,通过产品迭代来增强客户体验并强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亦处于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扩大创收规模的关键阶段,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公司需确保有相对充足的资本用于战略举措和经营计划的实施,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分段表决情况。同时,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及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相关问题。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力争提升经营业绩,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研究对投资者的回报政策,并适时启动决策程序,努力保证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投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进一步提升股东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和期限:预计授权期限内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12.5亿元人民币,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国债逆回购以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在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2.5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从事股票、股票型基金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风险证券投资。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二、审议程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可能包含公司关联方。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预计了公司向公司关联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购买信托、基金、资管、证券等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的额度,即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该议案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以3票同意通过;在审计委员会上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委员李芳芳女士回避表决;在董事会上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聂志强先生、张鹏先生、王进超先生、李芳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投资理财预计事项不涉及向其他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国债逆回购以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1、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时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多途径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的安全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机制,以保证资金安全性与使用效率。

2、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以风险防范为首要目标,以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为主要原则,针对委托理财项目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执行程序,审慎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投资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理财事项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5D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3月1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0.8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2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5U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3月1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0.8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125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75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5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14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5D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3月1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4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2月14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5U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3月1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4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6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